

# 财政部文件

财预〔2016〕98号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对地方资源 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通知

财政厅（局）：

根据2016年预算安排和《中央与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6〕97号），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16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亿元，扣除已提前下达 亿元，此次下达 亿元。2016年资金分配考虑：一是根据2015年度考核结果，奖励 等考核结果优秀的地区 亿元，扣减 等考核结果较差的地区转移支付 亿元；二是经报国务院批准，对 等第一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政策到期后，按照2015年额度20%比例退坡

亿元；三是用于支持 等地独立  
工矿区/采煤沉陷区恢复治理和转型发展的转移支付 亿元。  
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办法  
要求，加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6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情况表（不发地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部驻 省（自治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7月7日印发

---



附件:

## 2016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情况表 (不发地方)

单位: 亿元

	总额	其中:		备注: 新增独立工矿区/采煤塌陷地区
		提前告知	此次下达	
合计	186.90	143.30	43.60	18.90
河北省	6.75	4.70	2.05	1.65
山西省	2.96	1.20	1.76	1.47
内蒙古自治区	8.76	5.50	3.26	1.81
辽宁省	16.77	13.10	3.67	1.28
大连市	0.24		0.24	0.24
吉林省	16.01	12.80	3.21	1.23
黑龙江省	22.18	17.30	4.88	1.84
江苏省	2.97	2.00	0.97	0.53
安徽省	9.02	7.30	1.72	0.26
江西省	8.94	7.50	1.44	0.27
山东省	11.56	9.20	2.36	1.47
河南省	9.77	8.20	1.57	0.91
湖北省	13.47	11.30	2.17	0.32
湖南省	9.77	7.50	2.27	0.56
广东省	3.86	3.10	0.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6.10	4.70	1.40	0.25
海南省	1.41	1.20	0.21	
重庆市	5.38	3.80	1.58	0.63
四川省	7.09	4.50	2.59	0.82
贵州省	2.46	1.80	0.66	0.55
云南省	5.32	4.50	0.82	
陕西省	4.67	3.10	1.57	0.82
甘肃省	7.05	5.60	1.45	0.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1	3.00	0.31	0.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8	0.40	0.68	1.08